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16)宁0205执1219号
申请执行人	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被执行人	付振华、李志鹏
案外人	林学军
拟发放金额	7728元
事由	案件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付振华主动缴纳案件款10000元。本案退赔过程中，石嘴山市众信集团恒昌煤业有限公司无法联系，未能到庭；石嘴山市惠农区然尔特十六分公司报案人已到庭，称该公司系其所有。经本院核实，石嘴山市惠农区然尔特十六分公司未查询到登记为市场主体的情形，经合议庭合议，本案执行到位金额7728元退还案外人林学军。
承办人	顾亚东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

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25年3月10日

